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王芳梅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113年11月2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3年8至10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660元及資遣費274,002元，合計402,66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114年1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3年11月工資及特別休假工資25,432元、勞保代墊款3,593元，合計29,02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，分別於113年11月21日、114年1月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3年8至10月份工資128,660元、資遣費274,002元，合計402,662元，並於113年12月10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；113年11月工資及特別休假工資25,432元、勞保代墊款3,593元，並分別於114年2月10日、同年月25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02 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03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04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5 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、2項
06 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
07 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
08 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
09 8-18頁）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
10 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3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施 怡 愷